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世侑安全衛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一主

上列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13號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68萬7,640元(計算式：161萬2,640元+7萬5,000元=168萬7,64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59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，並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